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1082號

原　　告　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亮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瀚庭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57元（含本金13,002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4,154.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請求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算利息之依據。

三、提出請求按週年利率16%計算利息之依據。

四、提出債權讓與之報紙公告、債權讓與通知暨回執影本（應清晰可辨識）。

五、提出請求金額明細表（應分項列明）及詳細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，並說明如何得出13,002元。

六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，除正本寄送本院外，另應將書狀繕本及證據影本逕寄被告，並註明於書狀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